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山西村政彙編

山西村政處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民國十七年一月

山西村政彙編

村政處校印

民國十七年一月

修正村長副須知

村政處校印

民國十七年一月

修正
人民須知
家庭須知

村政處校印

序

共和國家。基於自治。故自民元以來。熱心社會之士。採列邦之成法。備內國之仿行。所著自治各書。多矣。特以軍事迭興。卒未有見諸實施者。民國六年。錫山兼辦民政。討論施政之方。以爲村者。人民聚集之所也。爲政不達諸村。則政乃粉飾。自治不本於村。則治無根蒂。舍村而言政治。終非澈底之論也。於是躬行村制。選任村長副等。職俾作行政之樞紐。卽庶以爲自治之訓練。行之數年。頗有成效。乃立村政處。專司其事。訂村範十條。以策進行。夫圖治而不先去弊。則治於何有。弊之太甚者。莫若煙丹。故禁煙尤致力焉。凡所以範圍而勸導之者。屢不至。其他各項規程。半多創制。其初也不過試驗耳。卽今考察成績。各縣雖有等差。較諸既往。不可道里計矣。惟是方法屢變。文告亦繁。積年案牘。幾至充棟。設不整理。而會萃之。則檢閱既難。考鏡不易。爰囑所司。分類編次。顏曰山西村政彙編。披覽一過。數年經歷之狀況。如列目前。此後宜如何變通之改進之。監往知來。庶不至茫無依據。且是編所載。皆由實驗。尤願

中 華 身 體 月

與世之研求自治者。就正焉。因書數語。以弁諸簡。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山叙

呈大總統文 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呈爲督省實施村本政治。由改進村制着手。謹將改進事項。與辦理情形。暨專設村政處考核獎懲之計畫。恭陳仰祈

鈞鑒事。竊維一省以內。依土地之區劃。與人民之集合。而天然形成政治單位者。村而已矣。村以下之家族主義失之狹。村以上之地方團體失之泛。惟村則有人羣共同之關係。又爲切身生活之根據。行政之本。舍此莫由。譬彼導河。村則其源。譬彼行車。村則其軌。譬彼建屋。村則其基。譬彼給事。村則其素。本在故如是也。錫山蒙攝民政之初。即以村本主義。編行村制。劃定村界。每一編村有村長副。每二十五家有團長。嗣又每五家添設鄰長。辦理官廳委托及自治事宜。五年以來。凡教育普及。實業整興。戶口編查。人事登記。以及一切興利除弊等事。得力於村制實多。然此特村本政治之初步。乃官治提倡村制之時代。而尙非村民自辦村政之時代也。本年春間。籌擬第二步之改進辦法。其大旨以做好人有飯吃二言。期望人民。以主張公道熟

心愛學八字。鼓勵社會。而欲達此目的。不但非普通之官治所能及。亦非形式之自治所能成。必為在官吏一方面。本人之好善。孰不如我之心。行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政。庶幾同業治業。共濟成功。以情推情。無心成威。此一義也。而在人民一方面。必為使村制組織完全。儼成有機活體。凡村中所能自了之事。即獲有自了之權。庶幾好人團結。處常足以自治。遇變亦足以自防。此又一義也。依此二義。爰定續行舉辦者。約有五事。一曰整理村範。村範者。使村中無不良之分子。無失學之兒童而已。此等不良分子。與其懲於犯罪之後。不如化於未犯之先。故凡有不良之嫌疑人。當範之而不使過。列舉之。凡九項。一販賣金丹洋煙者。二吸食金丹洋煙者。三窩娼者。四窩賭及賭博者。五竊盜者。六平素好與人鬥毆及持刀行兇者。七壯年男子游手好閒者。八家庭有殘忍情形者。九忤逆不孝者。而失學兒童附焉。其整理手續。首宣傳。次調查。再次處分。宣傳則沿村以宣講之。調查則按戶以檢舉之。處分之法。以悔過自新為主。既不犯罪。又不罰金。止分別取保監視儆戒已耳。對於游民。則勒令各就

職業。並與介紹。對於嗜好嫌疑之人。則給以良藥。並由各村設立戒煙會。一律入會。調驗戒除。此外失學兒童。約分三種。凡無故失學者。勸令入學。凡因學校不便者。則增設學校。或循環教授。凡因貧失學者。則免收學費。補助課本。極貧者。酌量免學。此爲村範之大概辦法。而村以外之市範。亦與此略同焉。二曰開村民會議。村民者。村之主人也。一村之權。應歸之一村之民。一村之民。應參與一村之政。代議乃後起之制。施之於村落。則不宜人心有公道之存。何患其程度之不足。況社會改造。非人民全體覺悟。何從起點。村會則覺悟之路也。舊日村制。雖有村閭鄰長五十五萬餘人。究屬少數。欲使全民練習參政能力。非實行村民會議不可。且晉省鄉社遺風。遇事卽多公開商辦。尤應承認此習慣。擴充辦理。至於會議章程。由村自定。暫依習慣而行。不以成文法繩之。仍俟參酌編訂。以資採取。此爲村會之大概辦法。三曰定村禁約。禁約與村範相輔而行。以村範開其先。以禁約善其後。乃能持久而不敝。大凡自治之團體。均有自定之規章。茲之村約。義亦猶是。且晉省民風敦厚。鄉約社規。沿傳

已久。今於向來舊良習慣。認爲有效。使村中多數之善良。共管少數之壞人。庶幾爲壞人者。畏刑會制裁之力。日見其少。此等辦法。既足補法官檢察所不及。又可省警察添設之繁費。最好者。禁約由村民會議而來。乃全村共守之信條。非少數代表之專斷。至於約文內容。仍按各村習慣。自行規定。大致將消極方面事項。列舉禁止。如女子不准纏足。樹木不准毀損之類。違約有罰。情願理安。此爲村約之大概辦法。四曰立息訟會。民間訟事之苦。費錢失時。與仇結怨。流毒無窮。息訟會之設。係爲便民厚俗。以敦爭訟之凶。且令人民有練習評判之機會。有主張公道之事權。庶人心公是公非。日以發揚。而土棍劣紳無所肆其播弄。因規定村長兼充會長。另由村人公推公斷人四名或六名。凡兩造爭執事件。均願請公斷者。得以和解。其不願公斷及不服公斷者。仍聽自由起訴。並無強制人民之權。以杜流弊。此爲息訟會之大概辦法。五曰設保衛團。晉省陸軍素少。邊界綿長。外匪廣集。騷擾可虞。欲保地方。當求自衛。欲圖本治。尤重民強。且晉民積弱已久。狃於境內平安之故。鄉間向無防衛之設。

備。一旦有事。人民抵抗力薄。數十匪徒。卽足以橫暴鄉里。而有餘。輿言及此。寢饋不
安。今本部頒保衛團之條例。參酌本地情形。改訂細則。以一編村爲一村團。以一行
政區爲一區團。以一縣爲一總團。凡各村男丁之有正業者。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
五歲以下。均於農暇入團練習。除沿邊各縣。准由知事請省派員教練外。其內地各
縣。卽以各村之在鄉軍人。就近教練之。總之多團少練。不令人民感受不使。但使壯
年子弟。勤習武事。實行古人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道。則平日稽查窩藏。消除盜賊。
遇有潰兵土匪。庶不敢犯。此爲村團之大概辦法。以上五者。乃村制進行之第二步。
村制係官民協辦之事。所謂用衆推情者在此。其餘四項。則純粹由人民自辦之事。
所謂村政自了者亦在此。惟茲事體大。初未敢果於自信。輕率程功。因於本年三月。
先由陽曲榆次太原等三縣。及省城市區試辦。試之而效焉。乃於六月間。推行平定
壽陽太谷忻縣定襄等五縣。再試之。試之而又效焉。乃定推行全省之計。於九十兩
月分。次召集全省知事。舉行村政會議。前次五十餘縣。二次四十餘縣。反覆辯論。務

言無隱。探討其原理。較論其方法。規畫其程序。解除其困難。辨正其誤解。預備其工具。最後各知事全體一致表示其決心。誓以民本精神。注重村本政治。並謂從前能吏手段。做官甚難。此後平民政策。做官則易。從前與民爲仇。做官甚苦。此後與民爲善。做官則樂。從前官爲民治之障礙。故官僚二字。爲世詬病。此後官爲民治之障礙。必思一卸。此恥以爲快。刻已前後回任。着手整理。並由省署派委協助委員。每縣一人。亦自陸續出發。據報。卓偉踴躍。令如水流。日起有功。順行無阻。可見村政與民親切。所以合乎人心之同然也。方事之初。僚屬懷疑顧慮。厥有二端。一曰調查之難。恐嫌疑人不肯自任。而他人亦不敢實報焉。二曰感化之難。恐嫌疑人不肯自新。而人心益無所忌憚焉。迨經迭次會議。僉以感化則人無畏心。調查當易。最後不化之少數。自有國法以濟其窮。斯義明而羣疑頓釋。由復親行巡視於太原榆次太谷平定壽陽之間。實地徵驗。見夫凡某村能宣傳得法。使人預先明白村政各事。無非爲大家安生者。自能調查而無遺。即有遺而本人亦樂自舉。凡知事能親自下鄉。對人

宣布愛人誠心。而懇懇切切如新家常者。人即聞言而生信。即壞人亦多對案悔悟。力改其前非。乃知爲官吏者。禁人爲非。不若憫人爲非。強人爲善。不若助人爲善。禁人爲非。人懼。憫人爲非。人感。強人爲善。人怨。助人爲善。人悅。果能以是心。行是政。自無不樂從之者。事固非易。而究非難。亦視官之能否勞苦。民之已否明白耳。欲民之明白了解。其法有三。一則市村筵會之運動。錫山每到一處。即開此聯合大會。集合城內官紳商學男婦老幼以及各村村長小學教員。講演遊行。喊聲震動。風氣傳播。耳目一新。各知事入手整理。亦多仿此而行。故能動衆。二則各界發起之協助。各縣紳學商界。對於整理村範。均各立會。或名促進。或名後援。分担講勸。共策進行。其最普及者。則全省國民小學二萬餘校。小學生百餘萬人。知事將小學教習傳習之。委令於所在之村。集衆分講。戶曉家諭。故能週知。三則印刷物之散布。省署則有村政專書。並刊週報。學生則因敬告父老。刊印成編。以數十萬冊。分散各村。流傳自廣。其他公私勸告。四處張貼。人所共見。故無訛傳。自此三法行。而對於人民之明白了解。

略有把握。此辦理經過之情形也。若夫官吏能否勞苦之問題。則一時尙難全行斷定。所謂勞苦者。非但身到己也。必口到耳到眼到心到。乃能有無倦之興味。以晉省知事論。貧劣不職者。尙少其人。思做好官者。實居多數。以村政各事論。平易近人。取才無須過高。但使精力耐勞。心地誠實者。卽能勝任而愉快。惟是察吏。重在考核。非敢專處司之。不足以重責成。考核必分功過。非有獎懲繼之。不足以資勸誡。因於省公署內。特設村政處。委任正副處長。其下分股。各設主任。並擬定村政考核條例。俾資循守。至於如何獎懲。未敢擅斷。晉山之愚。竊以此次各知事辦理村政。非循常軌。第一期之結束。遲則在一年之後。早亦須半載之久。而在此期內。每月下鄉整理。或二十餘日。或十餘日。此等辛勤。已不可沒。若使成績昭著。自應給予獎勵。擬請以村政考核。爲一年內知事考成殿最之準。不定甄別期限。不拘案辦法。一俟各縣第一期整理結束。考核確定。卽隨時呈候鈞裁。晉山職責所在。不敢自逸。惟有認真督察。隨時巡視。多方指導。以新其成。總期

社會遂見改良。而村制漸臻圓滿。庶可仰副我

大總統肇造共和。勤求民治之盛心。所有各省實施改進村制事項。與辦理情形。暨專設村政處考核獎懲之計畫。是否有當。除分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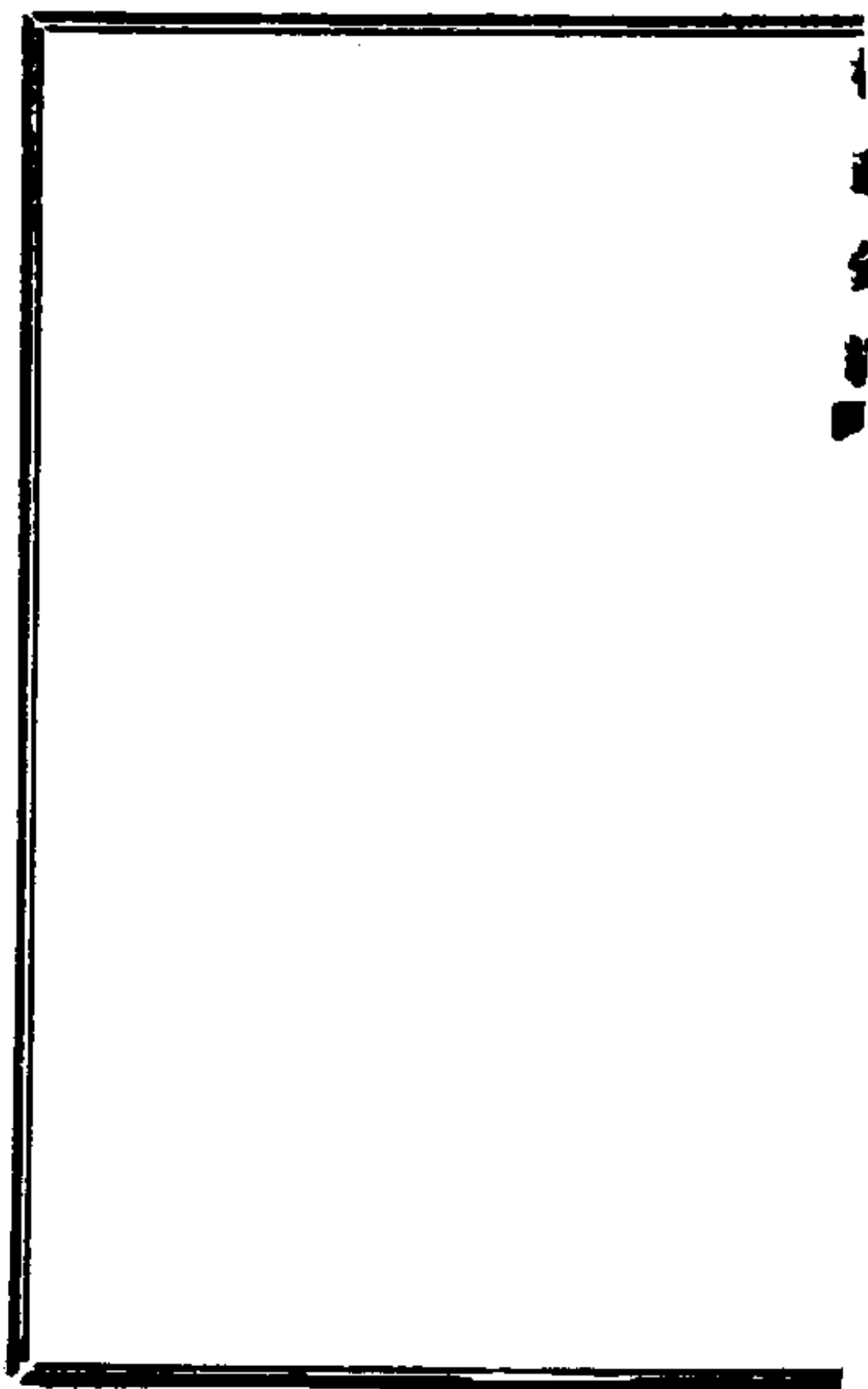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村政處
呈文

五

村政處校印



總目

卷一

法規

卷二

令文

卷三

公函

卷四

辦法

卷五

告諭

卷六

打 晒 金 銀 兩

表 入

卷 七

會 議 錄

委 入

議 事

法規目錄

改訂村政處組織簡章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改選村制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整理村界簡章 四年八月七日公佈

修訂鄉村組織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修訂村闾鄰長選任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村民會議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村公所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 十四年六月八日公佈

修訂忠愛會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村監察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清查村款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清理村財政簡章 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布

修訂地方保衛團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查禁販吸煙民條例 十一年九月八日公布

取締商戶運售金丹鴉片規則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查驗包裹條例 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修正領用各種和平戒煙藥丸戒煙章程 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規定各縣領發各種和平戒煙藥丸章程 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各縣戒煙局組織條例 八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各縣區自治戒煙會章程 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區自治戒煙會內戒煙規則 十年八月八日公布

調驗密報煙民規則 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戒煙善後條例 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修正稽查隊條例 九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稽查隊辦事細則 七年七月六日公布

禁煙檢查委員規則 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各縣人民出省領照暫行章程 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附執照圖式

核准正太鐵路巡警公所偵緝隊規則 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核准憲兵路警會同鐵路彈壓在各車站監視鐵路機車及機器廠機車庫房

住屋等處偷運私藏禁物規則 九年十二月八日

修正禁賭條例 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消除劣民規則 九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化除土棍規則 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改訂全省施行義務教育程序 七年七月五日公布

村政獎勵條例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考核各縣禁煙成績規則 八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辦理戒煙獎勵條例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修訂煙案給賞條例 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各縣查獲煙土金丹案發賞章程 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各縣查獲煙土金丹案賞金期限及處分規則 十六年三月五日公布

保衛團練習長矛八法手擲彈獎勵章程 十四年五月一日公布

村葬條例 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縣知事接待街村長副規則 七年一月八日公布

縣知事召集街村長副規則 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村長副支用公費規則 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鄉村接待警差規則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天足台簡章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全省學生不娶纏足婦女會簡章 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委派女稽查員規則 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女稽查員服務規則 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修正嚴禁纏足條例 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各縣議會救救簡章 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各縣村社會救救簡章 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有 通 身 著 身 一

法規目錄終

村政編制卷一 法規

改訂村政處組織簡章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承 省長命令辦理村政及禁煙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管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審核及修正各項文件。

第四條 本處設股如左。

第一股 主管本處一切庶務。並其他不屬於各股一切事項。及特別文件。設股長一人。股員三人。二人襄辦文件。一人分管庶務會計。收發員一人。書記員一人。

第二股 主管考核各縣辦理各項村政事項。設股長一人。股員十人。

第三股 主管禁煙法令。稽核附捐煙案賞金。及核收保管藥料。監製藥丸。稽收藥價等事項。設股長一人。股員四人。軍醫委員二人。監藥員一人。驗藥員一人。

第五條 本處設編輯部，專管會議紀錄發行週刊旬刊各項編製事項，設主任一人，編輯員無定額。

第六條 本處為保管文卷，繕寫文件，得酌用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為考查各縣辦理村政成績之優劣，設村政實察員若干人，密查員若干人，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改進村制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各縣所屬鄉村，按照本條例編制組織，以立全民政治之基礎。

第二條 鄉村編制及村長副村長選任，均適用前定各辦法，其簡章另修訂之。

第三條 編制內按事務之性質，設左列各部。

一 村民會議

一 村公所。

一 息訟會。

一 村監察委員會。

第四條 村民會議規定全村一年中一切重要事務及選舉辦理村務各項人員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條 村公所辦理全村執行事務其簡章另定之。

第六條 息訟會調理村民爭訟事件其簡章照原條文修訂之。

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專司監察事務其簡章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村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便利土地管轄確定村界爲宗旨與土地所有權毫不牽涉。聯合村所屬各村均須各劃村界以便分轄。

村界 整理村界簡章 一 法規 二 村政 整理村界

第二條 確定村界應由連界之村長調協商辦。如有糾葛互爭情事。應陳由該管區長查明秉公評議轉呈縣知事決定之。不服者得訴願於該上級官廳。

第三條 劃分村界以固有之界限為標準。如舊日無確定界限者。依左列各款劃分之。

- 一 以各村現有產業為標準。但不得插花。
- 二 以山之分水嶺為標準。
- 三 以道路為標準。
- 四 以渠道為標準。
- 五 以溝澗為標準。
- 六 以堤岸為標準。

第四條 村界劃分後。應製界石。鑄明某村地界字樣。植立界線之上。

第五條 村界劃分後。應將所管地段周圍界線。繪具簡明圖說兩分。一分呈由區

長邊縣立案。一分存置本村。

第六條 村界劃定後。凡在界內土地。均由各該本村施行管轄權。

第七條 凡以街分界者。准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修訂鄉村編制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村區域均以本村原有境界爲準。遇境界不明時。由連界村長副協商劃分。如有爭執。應呈山區縣決定。

第三條 凡滿百戶之村莊。或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爲一編村。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戶數較多者。得增設村副。但至多不得過四人。

不滿百戶之村莊。因有特別情形。不便聯合他村者。亦得自成一編村。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係聯合數村爲一編村者。應以戶數最多之村

爲主村

第五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團。設團長一人。五家爲鄰。設鄰長一人。團鄰應各按次序冠以數目字樣。如第一團第二鄰第一鄰第二鄰之類。

第六條 依前後規定。如因居住團結或不便分配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團長一人。在五家以上十家以下者。可設鄰長一人。

第七條 本簡章之規定。城關街編制亦適用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修訂村團鄰長選任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現未充當教員及在外別有職業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爲村長副。

一 參與村民會議者。

一 模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第三條 村長副應由村民會議加倍選出。由區報縣擇委。委定後呈報總司令部備案。

村長副選舉時。區長或助理員得到場監視。

第四條 村長副任期一年。每年於春節後一月內改選。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村長副改選後。舊村長副須於新村長副奉委之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接管。由新村長副將交接日期報區轉縣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報查。

第六條 區長於每年新村長接事後十日內。由本區居民推選。選定後送由村長報區轉縣給證。

第七條 鄰長於每年區長改選時。由本鄰居居民推選之。

第八條 本簡章之規定。街長副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村 民 法 規 則 四 村 民 法 規 則

村民會議簡章 第十八條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村民會議。如村中習慣以每戶出一人亦可。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參與會議。

(一)品行不端營私舞弊確有實據者。

(二)販吸鴉片金丹及含有嗎啡等毒質者。

(三)窩賭及賭博者。

(四)窩盜及竊盜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曾受刑事處分尚未復權者。

(七)因故被村民會議議決不准參與會議者。

第三條 村民會議議辦事項如左。

(一)選舉村長副及村監察委員息訟會公斷員。

(二)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三)行政官廳交議事項。

(四)村監察委員會提交事項。

(五)議訂及修改村禁約及一切村規事項。

(六)村長副請議事項。

(七)本村興利除弊事項。

(八)村民二十人以上提議事項。

第四條 會議分通常臨時二種。由村長招集之。通常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遇有特別事件。隨時招集。

第五條 開會時須有應到會之村民過半數之到場。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會議細則。各村自定之。